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年報 < 2015 2016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是根据《存款保障计划条例》成立的法定机构，负责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本计划旨在为银行存户提供保障，协助维持香港银行体系的稳定。

本会的使命是确保存款保险计划既富效率又有成效，以符合《存款保障计划条例》和国际最佳做法。

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国际金融中心2期78楼

电话：(852) 1831 831

传真：(852) 2290 5168

电邮：dps_enquiry@dps.org.hk

网站：www.dps.org.hk

◀ 目录

存款保障计划一览 2

2015-2016年度工作成果 3

主席献辞 4

总裁报告 6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9

企业管治 16

2015-2016年度营运及工作回顾 20

2016-2017年度计划 35

独立核数师报告书 37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帐目报表 39

附录 61

◀ 存款保障计划一览

- 存款保障计划(存保计划)是为保障存户而成立的法定计划。所有持牌银行(除非获本会豁免)均须参与存保计划,成为成员银行。法例规定所有成员银行均须于营业地点的当眼位置展示成员标志。
- The image shows the logo of the Deposit Protection Scheme (DPS), which consists of a stylized '存' character inside a square frame. Below the logo, the text reads '存款保障計劃 DEPOSIT PROTECTION SCHEME'. To the right of the logo, there is a grey box containing text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The Chinese text states: '[計劃成員名稱]是存款保障計劃的成員。本銀行接受的合資格存款受存保計劃保障,最高保障額為每名存款人HK\$500,000。' The English text states: '[Name of the Scheme member] is a member of the Deposit Protection Scheme. Eligible deposits taken by this Bank are protected by the Scheme up to a limit of HK\$500,000 per depositor.'
- 每位存户于每间成员银行的存款保障上限为 50 万港元。
 - 港币、人民币及其他货币的存款均受存保计划的保障。
 - 凡存放于成员银行的合资格存款,均受存保计划所提供的法律保障。银行存户毋须申请或支付任何费用即可享有保障及补偿。
 - 不合保障资格的存款包括年期超过五年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不记名票据、离岸存款及非存款类产品(如债券、股票、窝轮、互惠基金、单位信托基金及保险产品)。
 - 随著总额发放方式在 2016 年 3 月 24 日实行,补偿金额会按存户在倒闭银行的受保障存款总额(上限为每位存户 50 万港元)计算,毋须减去其于该银行的负债。
 - 在实行总额发放方式及其他优化措施后,存保计划的目标为在大部分情况下于七日内向存户全数支付补偿。
 -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存保基金)的成立目的,是保存从成员银行所收取的供款。目标金额为所有成员银行受保障存款总额的 0.25%,约为 45 亿港元。
 - 成员银行每年会根据既定的供款额机制缴付供款,个别银行的供款额是按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对该银行的监管评级而厘定的。

为存户增添保障

- 透过实行按总存款额计算补偿(毋须扣除银行欠款)及其他高效措施以优化存保计划,令发放补偿流程由原来的六星期改善至大部分情况下在七日内完成,有助促进银行体系稳定。
- 新建议的金融机构处置机制一经落实,从倒闭银行转移至财政健全的支付银行的存款,将由存保计划提供临时额外保障。

确保准备周全

- 与银行业监管机构设立预警机制,并顺利举行发放补偿演习。
- 实施新的合规监察计划,确保成员银行能适时提供存户记录。

加强公众认知及信心

- 举办多元化的宣传活动,以提升公众对存保计划保障范围的认知,有助增强存户的信心。
- 推行一系列社区宣传活动,加强与不同社区的互动交流。

审慎管理存保基金

- 向成员银行收取共4.27亿港元供款。至2016年3月底,存保基金资产总值滚存至31亿港元。
- 恪守保存资本的目标。尽管息率低迷及投资环境颇为波动,存保基金仍取得理想的投资回报。



转瞬一瞥，我在存款保障委员会(存保会)的六年任期即将届满，很荣幸于卸任前为存保会发表《2015-2016年报》。年报阐述过去一年来各委员及同事们努力不懈的骄人成果，令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存保计划)再上一层楼。

存保计划的发展于2016年3月24日开启了新一页，将按存户的存款总额计算(有别于以往的净额计算)，发放补偿的时间由原来预计的六星期，加快至大部分情况下在七日内完成。此外，多项辅助改革措施亦同时推行，有助银行倒闭时加快发放补偿予受影响的存户。经优化的存保计划标志著存保会的新里程碑，同时显著增强存户的保障；而这份保障正是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必备要素。个人而言，在离任前见证存保会取得这项重要成就，恰好为我在存保会的工作画上圆满的休止符。

犹记得在2010年就任主席时，存保会的首要任务是大幅提高保障额至50万元，为九成的银行存户提供十足的保障，此安排维持至今。回想当时公众对存款保障的认知程度，较现时为低，促使存保会致力探索新路向，加强推广公众教育。在2011年，存保会成立由界别专家组成的传讯与教育小组，带领一支新成立队伍负责宣传及传讯。

我们的目标十分明确，就是向公众清楚传达讯息，并致力使讯息深入人心，挑战在于如何实践。我们先后在2012年及2014年推出两套广告宣传计划——「包包包」及「钱存在哪儿好？」，以轻松幽默的戏剧手法介绍存款保障的资讯，使其在香港广泛流传。为深化宣传效果，我们针对不同群组，包括长者、低收入家庭、主妇，以及青少年的需要设计教育及社区活动，与市民更直接地沟通。此外，我们利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与受众更紧密互动。时至今日，市民对存保计划的认知程度高达77%，我们甚感欣慰。

我们相信每笔银行存款，无论多与少，背后都有一个故事：也许是为了追寻梦想，也许是为了成就不同人生目标——进修升学、开创事业、成家立室，或纯粹未雨绸缪。我们在本年初举办了「你我他的存款故事」比赛，吸引了超过2,000位不同年龄及界别的人士，分享他们的经历，显示社会上交织著的网络，更具体说明了存款保障和金融稳定对人生愿望实践的重要性。

回顾我们推动香港存保计划达到国际前列水平的种种努力，令我倍感宽慰并与有荣焉。这丰硕的工作成果，耑赖所有持分者过去六年来的真知灼见和无比贡献，我感激万分。深信大家将会继续予以新任主席宝贵的支持。

我特别感谢存保会所有委员，尤其是与我在存保会共事六年的陈惠卿小姐、钱玉麟教授、何友华先生、杰大卫先生及阮国恒先生；传讯与教育小组、存款保障计划咨询委员会、香港金融管理局、财经事务及库务局，以及存保计划下的成员银行。谨此向前任行政总裁戴敏娜女士致以衷心谢意，感谢她过去六年来的卓越表现、悉心领导其专业团队，成绩斐然。我亦热烈欢迎由2016年2月起加入存保会的新任行政总裁李树培先生。庆幸能有机会与各位并肩工作。

最后，祝愿新任主席许敬文教授事事顺利。我深信各位将鼎力支持许教授。在他的带领下，存保会定能再创高峰。最后，本人衷心祝愿存保会的工作取得更大成功。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主席
陈黄穗, BBS, JP



我十分荣幸能于2016年2月起出任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存保会)总裁一职。刚上任时，存保会正全力准备实施优化存款保障计划(存保计划)，透过采用总额发放方式将发放补偿的时间竭力缩减。此项改革让存保计划在香港金融安全网中发挥更重要角色，迈向新里程，而我有幸适逢其会，为革新过程出一分力。我衷心感谢存保会各位同僚在过去多个月来不辞劳苦，努力携手实现此项意义深远的工作。

为存户增添保障

如上文提及，存保会在过去一年，为推行总额发放方式及其他优化措施做了大量准备工作。从一开始政府便一直在各方面——包括总结咨询意见、推动立法建议，以至向立法会提交条例修订草案——予以毫无保留的支持。2016年3月24日，《2016年存款保障计划(修订)条例》正式生效，为存款保障展开新的一章。

根据新实施的总额发放方式，一旦银行倒闭，存户在大部分情况下可在七日内获得全数补偿。这项优化措施落实后，香港的存保计划与世界其他地区的存保制度看齐。它免除在发放补偿过程中处理存户的负债项目，可简化成员银行日常资料管理和填交报表的要求，而最终有助节省递交资料的时间，加快发放补偿的速度。

为发放补偿做好万全准备

尽管触发存保计划的机会并不常见，我们仍须时刻保持警惕，做好周全准备。自2006年推行存保计划以来，存保会的定期发放补偿演习及模拟测试从未间断，以检验相关系统及流程、审视成员银行的资料质素，以及确保我们与补偿团队中的外聘人员协调得当。

年内进行了一次发放补偿演习，模拟涉及一间零售银行的事故，当中采用与监管机构新设的预警机制，发放补偿的准备工作更迅速地完成。具代表性的补偿代理网络亦有参与演习，让我们就他们的应变能力及其存保会本身的统筹效能，作出更精确的评估。此外，演习亦为我们过渡至新实施的总额发放方式作好准备，提升发放补偿机制的效率。

倘若触发存保计划，厘定补偿金额和发放补偿的实际过程是否顺畅，将取决于由成员银行保存的记录的质量及银行提交资料的速度。有见及此，我们在年内推行了一项新计划，监察成员银行是否符合存保计划的资料递交规定。监察计划要求成员银行每年自行申报合规情况，以及每隔三年提交独立评估报告，检视成员银行按照存保会要求迅速提供资料的能力。本年度的初步自行申报结果令人满意。

新的总额发放方式实施后，我们将继续研究精简流程及优化现有发放补偿系统的办法。有鉴于存保会现在可利用电子方式通知存户，我们将研究采用电子支票的可行性，以加快发放补偿。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会一并考虑资讯安全及私隐事宜。我们亦将继续推行合规监察计划。

公众参与及教育

宣传方面，在各式各样的多媒体及社区外展活动的推广下，我很欣慰见到公众对存保计划的认知程度稳步上升。我们再接再厉，于年内推出综合宣传计划，透过电视、印刷媒体及多媒体平台三方面传达讯息，并会利用不同渠道如公共交通工具、住户通讯、期刊以及互联网等。

除上述惯用的宣传手法，我们亦会配合针对特定群组而设计的崭新活动，以数码推广、游戏及故事分享形式与公众互动。其中较有趣的例子为于年内举办的「你我他的存款故事」比赛，向公众收集富启发性的个人经历，并将作品所描绘的点滴拍成短片，让公众体会其他人如何辛勤储蓄达成梦想，以及理解存款保障与日常生活的关连。另一项社区活动以切合主题的镜面宣传车，穿梭繁忙的商业和住宅区，车上印有触目标语「存程照住你」，寓意存款得到保障。活动透过有趣互动的即影即有摄影、问答游戏及存保计划短片环节接触市民。

根据独立公众意见调查，这些多元化的宣传及社区外展活动令存保计划的认知程度维持在77%的良好水平。我们为日渐提升的公众认知度感到鼓舞，并将继续优化社区参与活动，让公众更了解存款保障的益处。

鸣谢

我藉此机会向行将卸任的存保会主席陈黄穗女士深表谢意，有赖她的英明领导和宝贵意见，存保会的发展蒸蒸日上。陈主席于2010年7月上任，正值《2010年存款保障计划(修订)条例》刚获通过之际，存保计划在其后的六年间进行多番优化，越趋成熟，并成为香港金融基建的重要一环。我亦衷心感谢前任总裁戴敏娜女士，她在优化存保计划的筹备工作中担当不可或缺的领导角色，而她奠下的良好基础亦让我接任时更得心应手。

我谨代表存保会对政府在立法过程中给予的支持，致以谢意。与此同时，我亦特别鸣谢一群专心致志，为存款保障奋斗的同僚。

最后，我重申存保会将继续履行承诺，与成员银行及各界衷诚合作，保障所有信赖香港银行体系的存户。期盼我们的努力能令广大香港市民存得安心，继续为美好明天积累存款。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总裁
李树培

简介

本会是根据《存款保障计划条例》(《存保条例》)第3条而成立的法定机构，监督存保计划的运作。存保计划自2006年9月推出以来，一直为香港金融安全网的基石之一，透过提供存款保障，协助维持香港银行体系的稳定。

本会自2006年起成为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会员，致力协助该协会以宣传有效的存款保险制度。

使命及职能

本会的使命是确保存保计划既富效率又有成效，并符合《存保条例》和国际最佳做法。根据《存保条例》第5条，本会的职能包括：

- 收取成员银行的供款
- 管理存保基金
- 在成员银行倒闭时向存户发放补偿
- 从倒闭成员银行的资产中讨回已支付的补偿款额。

本会的组成

本会的委员由财政司司长获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行政长官)授权作出委任。委员来自不同专业界别，如会计、银行、消费者保障、破产法例、投资及资讯科技等。所有委员均具备丰富的公共服务经验。

本会目前共有九名委员，包括两名当然委员，分别代表金管局以及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

透过金管局执行职能

根据《存保条例》第6条，除非财政司司长另有指示，否则本会须透过金管局执行职能。故金管局为本会执行存保计划的管理工作。

金管局就此已安排一组人员协助本会履行职能。该组人员由金管局其中一位高层人员领导，而该位高层人员亦获委任为本会的总裁。金管局亦为本会提供行政支援：包括会计、行政、人力资源及资讯科技等。详细安排载于本会与金管局签订的谅解备忘录。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委员

主席



陈黄穗女士, BBS, JP
香港消费者委员会
前任总干事

委员



陈毅恒教授
香港中文大学卓敏统计学讲座教授
香港中文大学风险管理科学研究院
课程主任



陈惠卿小姐
玛泽企业重整及法证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钱玉麟教授
香港大学计算机科学系
荣休教授
名誉教授



程剑慧女士
安保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亚洲区董事总经理

委员



何友华先生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前任行政总裁



杰大卫先生
年利达律师事务所
合夥人



黄灏玄先生, JP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常任秘书长
(财经事务)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代表
(当然委员)



李达志先生, JP
(任期由2016年2月起)
香港金融管理局高级助理总裁

金融管理专员代表(当然委员)



阮国恒先生, JP
(任期至2016年2月)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总裁

金融管理专员代表(当然委员)

投资委员会

投资委员会根据《存保条例》附表2第7条成立，由以下委员组成：

主席

程剑慧女士

安保资本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亚洲区董事总经理

委员

陈毅恒教授

香港中文大学卓敏统计学讲座教授
香港中文大学风险管理科学研究院课程主任

陈惠卿小姐

玛泽企业重整及法证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朱兆荃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总裁(储备管理)

委员会的职责为：

- 就存保基金的投资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议
- 监察存保基金的投资表现，并为本会的投资活动设立适当的风险管控措施
- 处理本会不时指派的任何其他事项。

传讯与教育小组

传讯与教育小组于2011年8月根据《存保条例》第7条成立。传讯与教育小组为本会就传讯和社区教育策略的制定及推行提供建议，并由以下委员组成：

主席

陈黄穗女士, BBS, JP

委员

陈帼辉女士

吴水丽先生, BBS, MBE, JP

王冠成先生

存款保障上诉审裁处

根据《存保条例》，存款保障上诉审裁处可覆核本会与金融管理专员作出的若干决定，包括：

- 本会就境外银行在港分行可否获豁免参与存保计划的决定
- 成员银行应支付的供款金额
- 银行存户可获得的补偿金额
- 金融管理专员要求成员银行维持资产的决定。

根据《存保条例》第40条，行政长官作出了以下委任，任期为2014年1月14日至2017年1月13日。

主席

Mr WRIGHT Alan Raymond, SBS

可委任的审裁处成员小组

Ms ISMAIL Roxanne, SC

林洁珍教授

施玛丽女士

审裁处会按需要召开聆讯，而审裁处成员则将由财政司司长自上述小组内委任。

存款保障计划咨询委员会

本会一直知会银行业有关存保计划的发展，并为此成立了一个包括13名业界代表的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是本会与银行业就共同关注的事项交换意见的有效渠道。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周泽慈先生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唐汉城先生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苏秀云女士

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

文月晶女士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黄嘉伟先生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邓思颖先生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陈婉妮女士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黎美仪女士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陈永光先生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江志雄先生

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张海燕女士

Mizuho Bank Limited，香港分行

许伟兴先生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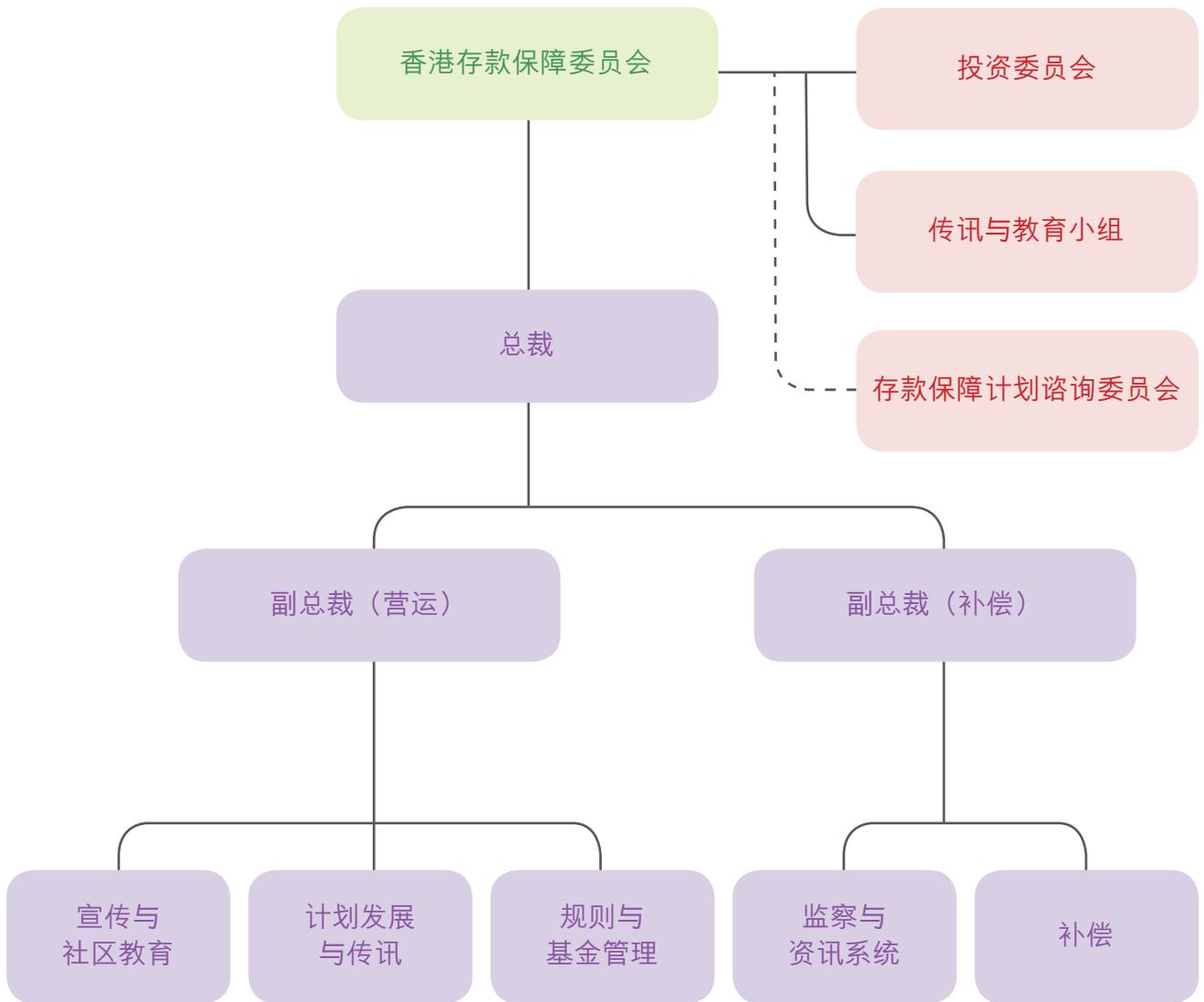
冯钰龙先生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委员会的职责为：

- 就制定存保计划的发展策略向本会提出建议
- 就本会提出可能对银行业造成影响的个别政策或运作方案，加以考虑及给予意见
- 协助本会与银行业维持有效沟通。

组织架构



强健而完善的企业管治架构具关键作用，令存保计划有效运作。本会致力建立良好的企业管治守则，确保存保计划的日常管理工作维持高水平。

本会的管治

本会是根据《存保条例》成立的独立法定机构，受财政司司长监管。财政司司长负责批核本会的年度预算，并向立法会提交本会年报。

委员会的职能及组成由《存保条例》界定。根据《存保条例》，委员会须由六至九名委员组成，而所有委员均为非执行成员。除两名当然委员外，所有其他委员的任期均为固定及可延续，于一般情况下任期不超过六年。获委任的委员皆具备与存保计划运作相关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并致力参与公共事务。



本会的议事程序由《存保条例》的相关条文监管。本会每年举行大约三次会议，商议关乎存保计划运作及持续发展的重大政策事项。在2015-2016年度，本会合共举行了三次会议，委员的平均出席率超过80%。

根据《存保条例》，本会可委任委员会及顾问小组协助履行职能，并成立了投资委员会及传讯与教育小组。

投资委员会由具备银行及投资事务经验及专业知识的成员组成，为本会提供有关存保基金投资的意见。该委员会的主席及大部分委员亦为本会委员。

传讯与教育小组为本会制定及推行持续传讯推广和公共教育计划提供意见，监察活动的质素及效能。传讯与教育小组由本会主席及具丰富经验的公关、宣传推广及公众教育专家组成。

行政管理

根据《存保条例》第6条，除非财政司司长另有指示，本会须透过金管局执行职责。

就此，金管局委派了多名专业管理人员及支援人员协助本会履行职能，金管局的一位高层人员获委任为本会的总裁，监督计划的所有日常运作。就此项安排所衍生的支出，本会根据《存保条例》的规定以成本价向金管局偿付。

本会在管理存保计划时可行使的权力详载于《存保条例》。本会已就管理团队、金管局其他支援部门，以及主席及总裁的权责划分作出明确指引。主席及总裁分别由不同人士担任，符合良好企业管治惯例。一般而言，与存保计划的运作及发展有关的政策决定，以及需要本会行使《存保条例》下的权力的决定，均须由委员会作出。管理团队则根据委员会订明的政策及原则，负责维持存保计划的日常运作。

风险管理及审核

本会确保妥善实施了适当及审慎的风险管理系统，以管理存保计划的运作风险，并作出定期检讨。金管局的内核审核处定期审核本会各运作范畴的内在风险，并定期评定管理团队是否已就存保计划运作的风险设立适当的监控措施。内部审核处亦就计划的运作进行定期审核，以确保本会妥善遵守各项内部监控程序，特别是对本会构成较高风险的活动。风险评估的结果会在制定存保计划的审核计划时作为参考。

内部审核处直接向委员会报告审核结果，以确保有效的双向沟通和审核结果独立。在2016年，内部审核处就本会的运作及内部监控进行了审核，当中并无重大发现。

存保基金外聘核数师的委任须由财政司司长批准。外聘核数师负责审核本会编制的存保基金年度帐目报表，外聘核数师亦会直接向本会报告结果及任何发现。

本年度的外聘核数师为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为避免利益冲突，本会有既定机制确保罗兵咸永道即使曾参与非财务审计的工作，仍能维持其进行财务审计的独立性。除了审计截至2016年3月31日为止的财政年度的帐目报表，罗兵咸永道亦透过一支独立于此审计项目的团队，就优化发放补偿的流程及程序为本会提供咨询服务。本会设有发放补偿项目管理和会计服务提供者名册，而罗兵咸永道亦在该名册上。

行为及操守准则

为符合适用于存款保险机构的良好企业管治标准，本会只有少数委员来自政府或金管局。这安排既容许政府及银行业监管机构从公共行政及监管的角度，为存保计划的管理及运作作出贡献，亦可让非政府专业人士为本会提供宝贵意见及避免本会受政府及金管局的过度影响。此外，金管局委派负责协助本会的管理团队，并不负责银行的审慎监管事务。再者，银行及与银行相关公司的雇员或董事不具获委任为本会委员的资格，故本会的运作不受银行界的影响。

本会订定了清晰的指引及程序，包括要求委员自行申报利益，以避免出现任何利益冲突的情况。有关指引及程序载于《存保条例》及本会委员与职员的操守准则内。本会委员必须在初次加入本会或其委员会时及其后各年，以书面形式向本会秘书申报个人利益。委员的利益登记纪录由秘书保存，并可供公众查阅。本会的高级职员须每年向本会主席提交利益声明书。本会亦有具体程序规管委员及职员详细申报利益事宜，并在适用情况下避免参与决策。

沟通及透明度

本会致力建立开放的渠道，与公众及其他相关人士及机构保持良好沟通。本会设有查询热线，回答市民的询问；亦设有网站，让公众可取得有关存保计划运作各方各面的资讯。此外，本会亦每年公开年报，以提交立法会及予公众查阅。为使银行业知悉有关存保计划的发展，本会与存款保障计划咨询委员会及其他业界组织，就可能对银行业造成影响的政策及有关存保计划运作的建议进行讨论。

上诉机制

根据《存保条例》，存款保障上诉审裁处可对本会及金管局作出的某些决定作出覆核。存款保障上诉审裁处主席由行政长官委任的高等法院法官担任。上诉审裁处只在需要时召开聆讯。行政长官已委任了可获委任成为审裁处成员的三人小组。直至目前为止，审裁处未曾接获或审议任何上诉个案。

企业管治架构检讨

本会备有政策定期检讨企业管治架构，确保本会即使因存保计划的发展而扩大或改变运作范畴，仍能继续遵守完善的企业管治准则。在每次定期检讨之间，本会亦会审视管治架构，力求符合本地及国际最佳做法。

经济环境

在2015年，香港经济温和增长，实质本地生产总值增幅从2014年的2.7%降至2.4%，反映本地需求回软及出口表现受严峻外围环境影响而转差。本地需求仍为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而由于整体进口的跌幅大于整体出口，净出口对本地生产总值增长亦有所贡献。劳工市场在2015年大致保持稳定，经季节调整失业率在年内处于3.3%的低位。

香港股市在2015年大幅波动。第一季本港股市变化不大，第二季则在升温的内地A股市场乐观情绪及资金流入带动下表现上扬，恒生指数于4月攀升至七年高位。6月下旬升势逆转，金融及外汇市场于第三季加剧波动，恒生指数于9月份跌至一年低位。随著环球及内地金融市场回稳，本港股市于最后一季收复部分失地，全年收市较2014年底下跌7.2%。住宅物业市场在年初表现畅旺，但随著2月公布第七轮逆周期物业按揭贷款的审慎监管措施、夏季股市下滑，以及市场对美国加息的忧虑升温等种种因素影响下，市况回软。工商物业市场在下半年放缓，价格及租金于年底同告受压。随著整体经济增长减弱，基本通胀进一步由2014年的3.5%回落至2.5%。

香港银行业经营环境

尽管先进经济体系的货币政策进一步分歧，以及新兴市场经济体系的不稳定因素有所增加，香港银行体系在年内仍然保持稳健。年内零售银行的资产质素轻微转差，但与过往相比仍处于健康水平。特定分类贷款比率由2014年底极低的0.52%升至2015年底的0.70%。所有本地注册认可机构的资本均维持雄厚，综合总资本充足比率由2014年底的16.8%上升至2015年底的18.3%，远高于国际最低标准的8%。《银行业(流动性)规则》于2015年1月1日生效，以落实《巴塞尔协定三》下适用于被指定为「第1类机构」的认可机构的流动性覆盖比率，以及适用于所有其他认可机构(第2类机构)的本地流动性维持比率。于2015年第四季，第1类机构的平均流动性覆盖比率为142.9%，远高于2015年适用的60%法定最低要求。而第2类机构的平均流动性维持比率为53.9%，亦远高于25%的法定最低要求。

成员银行概况

截至2016年3月底，存保计划共有155名成员银行，与上年度相同。年内，两间新获发牌的持牌银行成为计划成员，而两名成员则在集团重组后退出存保计划。成员银行中有22间为本地注册银行，133间于境外注册，与本港零售银行及批发银行的数目大致相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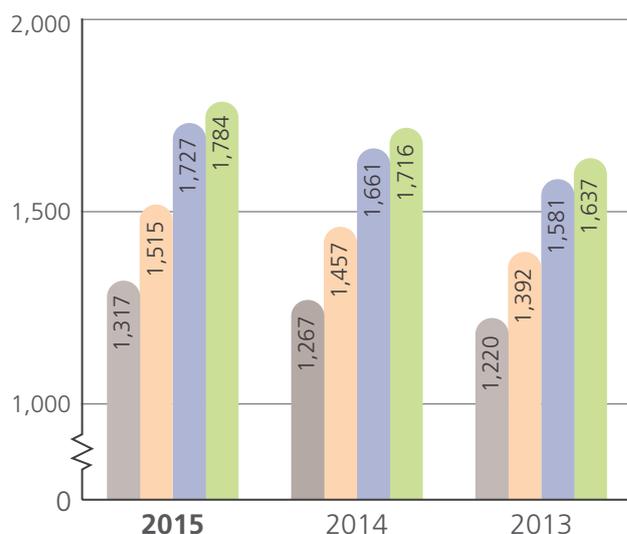
成员银行数目 (截至2016年3月31日)



根据成员银行的申报，2015年相关存款总额为17,840亿港元，较2014年的17,160亿港元增加4%。成员银行提交的统计数据显示，九成存户受存保计划全面保障。成员之间的相关存款分布与2014年相若，首20名成员（大部分为零售银行）占业内相关存款总额的97%。

成员银行的相关存款金额

(十亿港元)



占总额百分比	2015	2014	2013
首5名	74%	74%	75%
首10名	85%	85%	85%
首20名	97%	97%	97%
全体	100%	100%	100%

零售银行及批发银行的相关存款

(十亿港元)

	2015	2014
零售银行	1,731	1,666
批发银行	53	50

为存户增添保障

《存款保障计划(修订)条例草案》于2015年11月提交立法会，并于2016年3月17日获得通过。本会一直在公众咨询及立法过程中全力协助政府，以便推行优化存保计划。新法例实施后，补偿金额按总存款额(毋须扣除银行欠款)厘定，而支付全数补偿予存户的目标时间，可由以往的六星期明显加快至大部分情况下在七日内完成。连同其他新措施，如赋权本会以电子方式通知受影响存户，优化的存保计划给予存户更佳保障，增添他们对存保计划有效发挥香港金融安全网功能的信心。此举亦进一步促进银行体系稳定及巩固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本会于年内继续与金管局合作，就建议中的金融机构处置机制与现行存保计划可发挥的协同效益进行研究。当中考虑在建议中的处置机制下，从倒闭银行转移至财政健全的支付银行的存款，将由存保计划提供临时额外保障。

确保存保计划及时发放补偿

成员银行的资料准备

在计算支付予存户的补偿金额时，成员银行所提供的存户记录是否准确及完整，对计算工作有重要影响。本会于年内推行新的合规监察政策，确保成员银行递交的资料质素良好及在指定时间内备妥资料。成员银行每年须自行申报是否符合资料递交的合规要求，而2015年的结果令人满意。除了自行申报，成员银行须每三年进行一次独立审核。年内，本会审阅了由50间成员银行提交的审核报告，并察悉由审核人员提出的少量不合规事宜。我们已向相关成员银行跟进，要求迅速采取补救行动并加强内部程序。此外，我们亦举办了两场简介会，向成员银行讲解本会在审查过程中留意到的常见问题，以加深认知。



举行简介会向计划成员讲解有关递交资料的合规要求

另一方面，本会从成员银行的年度申报中收集存户统计数据及银行产品资料，并储存于中央资料库内。设立中央资料库特别有助本会在可能触发存保计划的情况下，加快发放补偿的准备工作。

发放补偿演习

本会非常重视存保计划在不同类型的紧急事故中迅速应变的能力。为确保能时刻准备就绪，本会定期举行发放补偿演习，为相关流程、系统，以及发放补偿团队中的外聘人员进行验测。

具代表性的发放补偿代理网络参与了2015年举行的发放补偿演习。演习模拟银行业监管机构按协定的预警安排，通知本会一间零售银行发生事故，发放补偿代理在得知突发事件后，根据实际处理银行危机的做法，在极短时间内启动服务。演习最后顺利完成，显示本会与发放补偿代理能在发放补偿过程中高效协作。



与发放补偿代理进行演习

模拟测试

为优化资料处理的流程和步骤，我们举行了六场模拟测试，并同时利用由成员银行提供的整套存户记录进行合规审查。测试范围亦扩展至触发存保计划前的准备工作。参照模拟测试结果，本会已制定新的数据质素测试程序，以便更有效率地辨识不合规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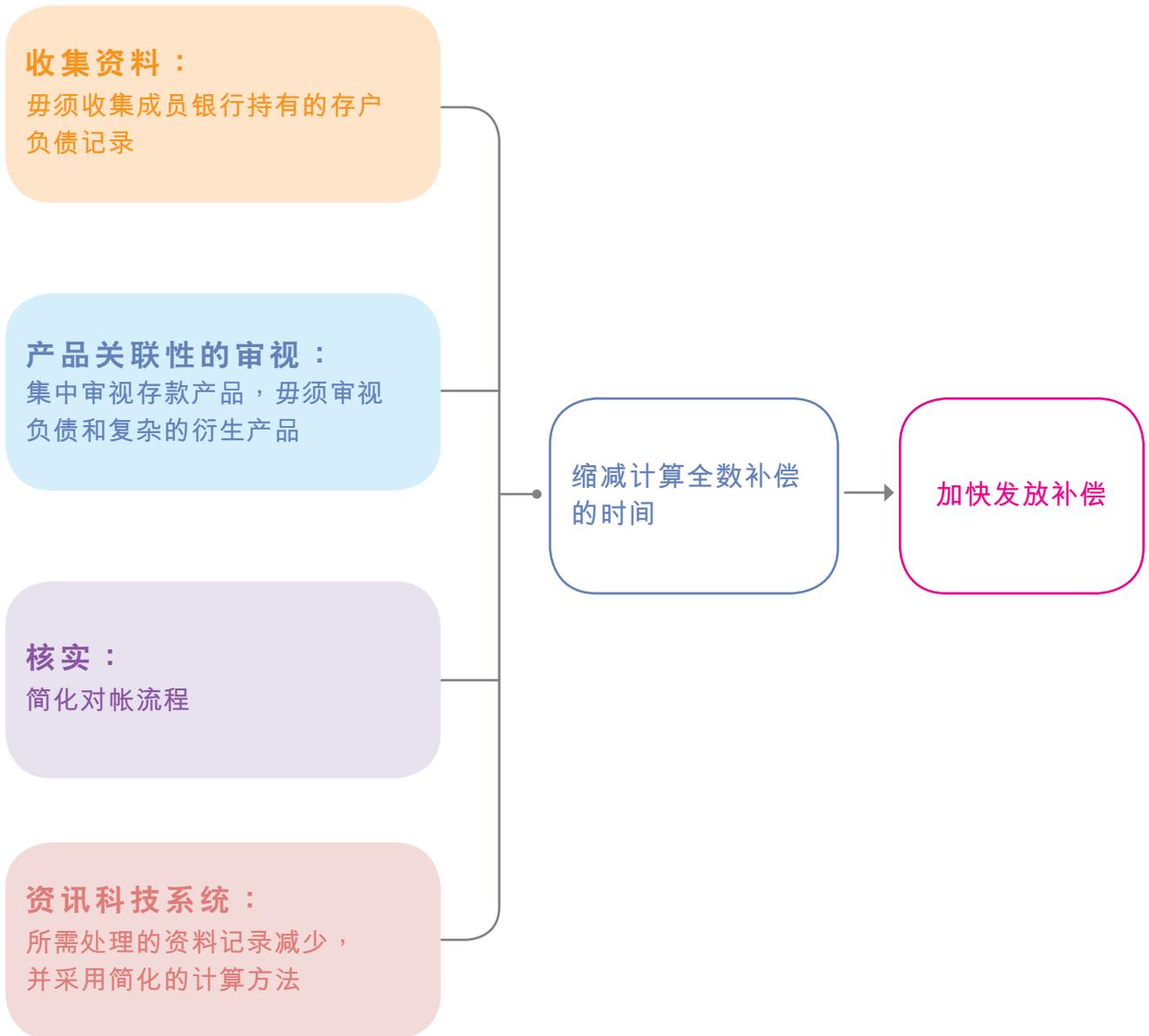
按总额发放补偿的准备

为确保顺利过渡至新的总额发放方式，我们完成修订系统及事故应变程序，并与发放补偿代理进行发放补偿程序预演，以协助他们熟习按总存款额计算补偿。与以往于两星期内发放中期补偿的安排相比，预演的焦点在于缩减发放补偿时间至在大部分情况下于七日内向存户全数支付补偿。这次预演亦协助订立如何在加快发放补偿的情况下，加强存户的期望管理及做好公众沟通。



与发放补偿代理进行预演

按总存款额计算补偿如何加快发放款项



建立存保基金

存保基金的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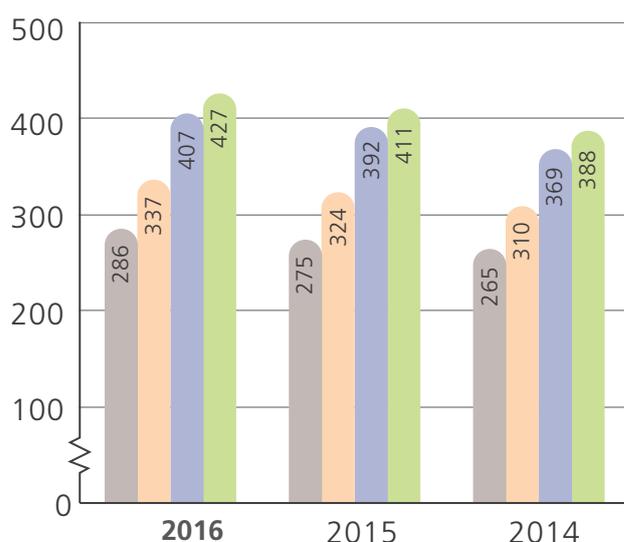
存保基金有两大收入来源：成员银行每年向本会缴付的供款，以及存保基金的投资回报。成员每年呈报所持的相关存款金额连同金管局提供的监管评级，会作为厘定成员下年度供款金额的计算基础。

厘定及收取供款

本会于年内向成员银行收取共4.27亿港元供款，较前一年上升4%。全数供款已于2016年首季缴清。首20名成员的供款占总供款额超过95%，与相关存款分布相若。为确保成员呈交的存款数据准确无误，本会自2007年起一直按照审核申报表的政策，要求成员定期审核其相关存款申报表。在本会要求下，15间成员银行就其2016年的申报准确度提交审核报告，审核结果理想，并未察悉任何对本会所收取的供款金额造成重大影响的误差。

成员银行供款

(百万港元)



以持有的相关存款计算

占总额百分比	2016	2015	2014
首5名	67%	67%	68%
首10名	79%	79%	80%
首20名	95%	95%	95%
全体	100%	100%	100%

2015-2016 年度营运及工作回顾

所有须定期提交审核报告的成员银行均已按照现行申报基准完成审核，此举增强了本会对业界供款总额准确度的信心。在2015年的第四季，本会进行了定期调查，监察结构性存款(不包括在存保计划的保障范围)的普及程度。结果显示，持有结构性存款的存户为数不多。故此，本会认为结构性存款不受存保计划保障的情况应维持不变。

存保基金投资

由于全球金融市场波动及充斥不明朗因素，本会为基金进行投资时继续加倍审慎，采取保本和保守的投资策略。本会亦谨循《存保条例》及存保基金投资管理政策作出投资，而政策已就风险评估、监控措施，以及负责人员的职能分工订明指引。截至2016年3月底，存保基金资产以港币存款为主。综观全年，尽管息率低迷、投资环境不明，存保基金仍录得0.57%的投资回报。

存保基金现金及投资比重 (截至3月31日)

(百万港元)	2016	2015
现金及存款结余	3,138	2,766
证券投资	0	0
总额	3,138	2,766

存保基金现金及投资的货币组合 (截至3月31日)

(百万港元)	2016	2015
港元	3,138	2,765
美元	0	1
总额	3,138	2,766

提高公众认知

一如既往，本会十分著重加深公众对存保计划的认知和了解，并采取综合模式加强传达存保计划的讯息及宗旨。因此，我们于年内透过不同媒介进行宣传活动，并精心设计适合本港不同社区需要的推广及教育活动，以加强成效。

多媒体宣传活动

电视、户外及数码宣传

以「钱存在哪儿好？」为题的重点宣传活动，由主要的电视广播频道延伸至巴士和港铁内的资讯节目平台，并辅以大型海报，于繁忙的港铁站和巴士车身上展示，更全面地向大众宣扬存款保障讯息。同系网上广告亦投放于流动网络、网站及搜寻器，接触人数与日俱增的网民。



数码和户外宣传活动加强传达电视广告讯息

◀ 2015-2016 年度营运及工作回顾

印刷宣传

存保计划的主要讯息亦于免费报章、周刊及机构会员通讯中以专题特稿形式刊登，利用与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例子，向广大读者群，包括青少年、在职人士及长者宣传。年内，本会亦推出全新设计的单张，以轻松幽默的手法带出存款保障的主要讯息。



各机构协助广泛派发存保计划的印刷宣传资料

公众教育及互动推广

Facebook 专页

为联系更多市民尤其年轻一代，本会于2015年9月推出「存得安心」的Facebook专页，宣传工作同时步入一个新阶段。Facebook专页诞生其后的一个月，举办了「寻存记」的Facebook宣传活动，增加与社区的互动。在活动期间，存保计划Facebook专页吉祥物「阿存」走访香港大小不同地区与市民见面。其后专页举办问答游戏，并与市民分享存保计划的讯息和有趣资料。

存款故事徵求活动

年内举办以「你我他的存款故事」为题的故事徵求活动，构思来自「积少成多」的生活智慧及存款背后总有一些故事的想法。公众反应踊跃，本会合共收到超过2,000份来自社会各界的作品。活动除鼓励市民分享存款经历，更增进大众对存款保障的认识。获奖作品将于2016-2017年度与广大社群共同细味。



存保计划Facebook专页吉祥物「阿存」与支持者见面

社区宣传活动

为加强社区宣传，本会在2015年10月至12月推出一项引人注目的活动，以车身印有「存程照住你」口号的镜面宣传车，穿梭繁忙的商业和住宅区推广存保计划讯息。途人亦获邀拍摄即影即有照片并加入自己的存款梦想作标题，分享至存保计划的Facebook专页。

年内，本会继续于周末到访公共屋村及旧区接触市民。此外，本会亦再度于广受欢迎的大型展览——如退休人士及长者博览和第50届工展会——设置摊位，加强推广存保计划的主要讯息。



存保会主席陈黄穗女士和存保计划大使参与「存程照住你」镜面宣传车活动



存保计划的大型展览摊位吸引不少参观人士

2015-2016 年度营运及工作回顾

存保计划桌上游戏

年内设计了《\$80 环游世界》的桌上游戏作社区教育用途，以有趣互动的方式向年轻人推广理财知识、存款保障的基本概念，以及储蓄的重要性。在学校和家长义工的协助下，高小至初中学生于通识课和课外活动中亲身体会游戏，期望日后达致鼓励学生储蓄和进一步认识存保计划的较长远目标。桌上游戏亦曾于饶宗颐文化馆的一项展览中展出。



同学全情投入存保计划桌上游戏

存保计划手机学习应用程序

本会亦已开发存保计划手机应用程序——「每日存多D」作为另一套社区教材，主要促进与参加讲座的中学生交流，提高他们对计划的兴趣。应用程序内容包含计划简介、测试使用者对存保计划认识程度的问答游戏，以及协助理财的存款记录簿。



全新存保计划手机应用程序

包点制作与存保计划

秉承以往的成功经验，本会与香港家庭计划指导会合办新一期为主妇而设的包点制作课程。学员一尝亲手制作包点的乐趣之余，亦从课程中获取存保计划的资讯。



包点制作学员进一步认识存保计划

存保计划讲座

本会为长者和学生等不同群组举办讲座，内容经过精心设计，涵盖存保计划的主要范畴。我们亦与投资者教育中心及香港银行公会合作，在它们各自举办的理财教育工作坊之中介绍存保计划的要点。本会亦有参与金管局为中学生而设的公开教育讲座，在席间介绍存保计划资讯。



为年轻及较年长人士举办的社区教育活动

宣传活动成效

在2015年进行的独立公众意见调查显示，公众对香港存保计划的认知和理解程度持续令人鼓舞。受访者知悉存保计划的比例维持在77%的高水平，当中81%的受访者知悉存保计划的保障上限为50万港元，较2014年上升近两个百分点；而知悉存保计划享有法律保障的受访者比例则为87%，相对2014年有近七个百分点的可观增长。我们会因应调查结果及其他公众意见，调整宣传及传讯策略。

《申述规则》的遵守情况

存保计划《申述规则》规管成员银行向存户申述其成员身分及金融产品是否受保障。为监察成员有否遵守申述规定，本会要求成员进行自我评核，评估自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的遵行情况，而金管局亦有协助进行现场审查以了解成员银行遵守《申述规则》的情况。本会综合自我评核报告及现场审查结果，以决定需否采取跟进行动。整体结果显示，成员的合规程度大致理想，并无发现严重违规个案。

与其他安全网提供者的关系

与金管局的合作

本会与金管局同为香港金融安全网的提供者，以促进银行体系稳定为共同目标。为此，双方就履行各自职能签署了合作备忘录。此外，根据《存保条例》，本会须透过金管局执行职能。金管局已与本会就于本会日常运作中金管局应提供的协助达成共识。本会亦获外汇基金提供备用信贷，一旦遇有银行倒闭，将持有充足的流动资金发放补偿。此外，本会与金管局就预警机制订定详细的合作安排，以便在银行倒闭时，能快速发放补偿。

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的关系

遇有银行倒闭时，存户的存款或其中一部分在某些情况下，会同时受到存保计划及投资者赔偿基金的保障。投资者赔偿基金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而成立，旨在为证券或期货投资者提供补偿。为免向存户重复发放补偿，本会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制定了协调工作及交换资料的安排，并纳入本会、证监会及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由证监会成立的投资者赔偿基金管理公司）三方共同签订的备忘录中。备忘录列明遇有银行倒闭，存保计划一般会先向存户发放补偿，而为免重复发放补偿，各方会交换相关资料。

国际合作

作为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的会员，本会积极参与协会举办的会议和研讨会，以及其成员存款保险机构或其他国际组织举办的活动，在国际论坛上交流存款保障的相关经验。此举让本会紧贴国际发展趋势，并加强与各地交流改革措施的成效，借鉴经验推陈出新，使本港存保计划的发展更臻健全。

于2015-2016年度，本会人员参加了多项国际会议，包括：

- 在台北举行的第13届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亚太区委员会年会暨国际会议
- 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的第14届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会员大会暨2015年年会
- 在瑞士巴塞尔由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举办的「存款保险机构当前面对的问题」研讨会
- 在瑞士巴塞尔由金融稳定学院与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联合举办的「银行处置机制、危机管理及存款保险事宜」研讨会
- 由日本存款保险机构举办的第9届「从各国经验中学习」圆桌会议。

.....◀ 2015-2016 年度营运及工作回顾



第13届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亚太区委员会年会暨国际会议(台北)



第14届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会员大会暨2015年年会(吉隆坡)

业务计划及主要措施

存保计划力臻完善

随著为加快发放补偿而制定的相关条例于2016年初生效，本会将继续研究提升运作效率的办法，范围包括使用最新支付技术、简化数据要求及优化发放补偿的内部程序。由于新通过的条例亦赋权本会以电子方式通知存户，故亦为日后以电子方式同时发出通知及支付补偿金额缔造机会。在考虑资讯保安及私隐事宜后，本会将著手研究采用电子支票发放补偿的可行性。此外，本会将与成员银行紧密合作，进一步简化数据要求，令总额发放方式的优点得以全面发挥，加快计算过程。本会亦将修订现行发放补偿的程序，确保总额发放方式能够一如预期般迅速和有效地运作。

本会亦会继续与金管局合作，确保存保计划和建议中的金融机构处置机制下用作处理银行危机的方案(例如存款转移)，可妥善衔接。

发放补偿准备

为了令发放补偿的运作更为有效快捷，本会将检视现时的电脑系统及其他基础设施，提升整体系统设置的应变能力。同时亦会进行发放补偿程序预演和模拟测试，确保发放补偿代理充分掌握新修订的资料递交要求及经优化的发放补偿政策和程序。资料质素对加快发放补偿极为重要，本会将继续致力确保成员银行有充足准备，可迅速依照既定格式递交相关资料。

提供有效保障及法规执行

存保计划的成效取决于受保障存户的覆盖率，而本会的目标是让大部分存户获得存保计划保障额的全面覆盖。有见及此，本会将进行统计调查，以便了解存保计划的最新覆盖情况。此外，为确保成员银行能恰当地通知存户所持有的存款之受保障情况，本会将继续透过由成员银行提交的自我评核报告和金管局进行的现场审查，监察成员银行遵守《申述规则》的整体表现。

加强公众认知

本会将加强宣传和社区教育工作，确保公众知悉存款保障的功能及涵盖范围，亦会适时发布更新资讯，增进存户对新近实施的总额发放方式的认知。此外，我们将继续通过意见调查掌握公众对存保计划认知的趋势，并在制定宣传和公众教育计划时考虑调查结果。

存保计划将于2016年9月成立十周年，本会将趁此机会举办各项精心设计的活动，广邀大众存户参与。当中包括向社会各界收集与存款和储蓄相关的亲身经历，与公众分享个中点滴，让大家更能领会存款保障的重要性。部分故事更会制作成短片于多媒体平台中播放，让大众加深认识香港人在存款方面的各种生活面貌。

行政成效

本会设有完善机制，按成员银行递交的相关存款申报资料及金管局对成员的监管评级，厘定并收取2017年度的供款。本会亦将继续核查成员的审计报告，确保所申报的存款金额准确无误。

致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计根据香港《存款保障计划条例》(「《存保条例》」)第14条设立的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存保基金」)刊载于第39至60页的帐目报表。此帐目报表包括于2016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收益表、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他附注解释资料。

存款保障委员会就帐目报表须履行的职务和责任

《存保条例》规定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存保会」)需要就存保基金的各项交易备存并保留适当的帐目和报表。存保会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真实而中肯的帐目报表,并对其认为为使帐目报表的编制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所必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核数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计对帐目报表作出意见,并按照《存保条例》第19条的规定仅向整体存保会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该等准则要求我们遵守道德规范,并规划和执行审计,以合理地确定帐目报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陈述。

审计涉及执行程序以获取有关帐目报表所载金额及披露资料的审计凭证。所选定的程序取决于核数师的判断,包括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帐目报表存有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在评估该等风险时,核数师考虑与该机构编制真实而中肯的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机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亦包括评价存保会所采用会计政策的合适性及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帐目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

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和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帐目报表已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存保基金于2016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盈馀和现金流量，并已按照《存保条例》妥为编制。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2016年6月16日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 — 综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6 港币(元)	2015 港币(元)
收入			
供款		415,283,153	394,068,212
现金与银行及外汇基金结馀利息收入	11	2,656,509	4,057,207
可供出售证券利息收入	5	3,340,069	—
于出售可供出售证券时的净实现亏损	5	(428,832)	—
汇兑收益/(亏损)	5	10,167,341	(483)
其他收入		60,000	65,000
		431,078,240	398,189,936
支出			
雇员成本	6	10,208,888	9,828,616
物业成本		5,847,164	5,802,045
折旧及摊销		4,008,740	3,596,994
办公室用品		53,480	183,556
海外差旅		230,752	240,874
交通及差旅		4,055	1,860
向金管局偿付营运费用	11	26,698,235	24,690,126
租用服务		9,123,428	7,841,614
通讯		160,260	148,425
宣传及印刷		11,619,924	13,892,079
其他费用		5,052,959	4,690,385
		73,007,885	70,916,574
本年度盈馀		358,070,355	327,273,362
本年度综合收益总额		358,070,355	327,273,362

第43至60页的附注属本帐目报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 — 资产负债表

2016年3月31日

	附注	2016 港币(元)	2015 港币(元)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	3,524,159	4,924,645
无形资产	8	6,533,138	8,304,160
		10,057,297	13,228,805
流动资产			
其他应收款项	9	2,487,709	2,195,746
现金与银行及外汇基金结余	11	3,140,759,803	2,766,008,750
		3,143,247,512	2,768,204,496
流动负债			
已收预付供款		320,313,602	308,630,196
其他应付款项	10	30,324,693	28,206,946
		350,638,295	336,837,142
流动资产净额		2,792,609,217	2,431,367,354
资产净额		2,802,666,514	2,444,596,159
代表：			
累计盈余		2,802,666,514	2,444,596,159
		2,802,666,514	2,444,596,159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于2016年6月16日核准并许可发出。

主席
陈黄穗女士, BBS, JP

第43至60页的附注属本帐目报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 — 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6 港币(元)	2015 港币(元)
于4月1日的存保基金结余	2,444,596,159	2,117,322,797
本年度盈余	358,070,355	327,273,362
于3月31日的存保基金结余	2,802,666,514	2,444,596,159

第43至60页的附注属本帐目报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 — 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6 港币(元)	2015 港币(元)
经营活动		
本年度盈馀	358,070,355	327,273,362
利息收入	(5,996,578)	(4,057,207)
汇兑(收益)/亏损	(9,188,561)	483
于出售可供出售证券时的净实现亏损	428,832	—
折旧及摊销	4,008,740	3,596,994
未计经营资产及负债变动前的经营盈馀现金流入	347,322,788	326,813,632
经营资产及负债变动		
其他应收款项(增加)/减少	(517,504)	76,954
已收预付供款增加	11,683,406	17,473,074
其他应付款项增加/(减少)	2,117,747	(1,087,107)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360,606,437	343,276,553
投资活动		
购入无形资产	(525,700)	(4,786,070)
购入固定资产	(311,532)	(968,976)
已收利息	2,882,050	3,985,642
购入可供出售证券	(2,243,822,253)	—
出售可供出售证券所得	2,255,922,05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净额	14,144,616	(1,769,40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374,751,053	341,507,149
于4月1日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766,008,750	2,424,501,601
于3月31日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140,759,803	2,766,008,750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结馀分析		
现金与银行及外汇基金结馀	3,140,759,803	2,766,008,750

第43至60页的附注属本帐目报表的一部分。

1 成立宗旨及业务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存保基金」)是根据《存款保障计划条例》(「《存保条例》」)设立，目的是在某些突发情况下就存放于属存款保障计划(「计划」或「存保计划」)成员的银行的存户提供补偿。目前，每名存户于每间银行的保障额上限定为50万港元。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存保会」)根据《存保条例》的规定管理存保基金。存保基金主要由向成员银行所收取的供款及存保基金的投资回报所组成。设立及维持存保计划而产生的支出以及存保基金的管理及行政费用，均由存保基金支付。

2 主要会计政策

(a) 编制基准

存保基金的帐目报表，是根据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此统称包括所有适用的个别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以及香港公认的会计原则所编制。帐目报表是以历史成本法作为编制基准。

为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帐目报表的编制须使用若干重大会计估计，亦须管理层于应用存保基金的会计政策过程时作出判断。

存保基金作出的评估和假设，会影响下个财政年度呈报的资产及负债数额。此等估计和判断，是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并会经常进行检讨，该等因素包括根据有关情况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编制此等帐目时所作出的估计和假设不大可能导致下个财政年度的资产和负债的帐面金额须作出重大调整。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a) 编制基准 (续)

(i) 存保基金已采纳的新订及修订准则

自2015年4月1日开始的财政年度首次生效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或诠释预期不会对存保基金构成任何重大影响。

(ii) 已颁布但尚未于2015年4月1日开始的财政年度生效，且存保基金并未提早采纳的新订及修订的准则。

存保基金选择不提早采纳下列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iii) 直至帐目报表发布当日，香港会计师公会已颁布若干修订和诠释，全部尚未于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的年度生效，且并未于帐目报表内采纳。

存保基金正就该等修订于首次应用期间的预计影响进行评估。直至目前为止，存保基金所得的结论是采纳该等修订不大可能对存保基金的营运业绩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b) 收入确认

如果经济利益有很大机会流入存保基金，而收入又能可靠地计算出来，该等收入便会在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供款及豁免费用乃根据《存保条例》附表4的规定向所有成员银行徵收，并以应计基准入帐。

供款是根据各非豁免银行在指定日期的相关存款金额及监管评级而厘定的。供款每年徵收，并在每个历年预先收取。

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在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实际利率法是用以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销成本及在有关期间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开支的方法。实际利率是以金融工具预计年期或(视乎情况)更短的期间，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估计未来现金付款或收款，刚好折让至帐面金额净值所用的利率。计算实际利率时，存保基金在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约条款(但不考虑未来信贷亏损)后估计出现的现金流量。有关计算涵盖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并属于实际利率、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价或折让组成部分的一切费用和点子。

某项金融资产或某组同类型金融资产倘因出现减值亏损而撇减，则有关利息收入按照贴现未来现金流量，以计算减值亏损所用的利率确认入帐。

(c) 费用

所有费用按应计基准在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d)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和减值亏损后入帐。折旧是以直线法在下列预计可用年期内冲销资产计算：

	年期
电脑硬件／软件成本：	
• 伺服器	5
• 其他，例如：个人电脑、列印机及附属设备	3
办公室傢俬、设备及固定装置	5

只有价值 1 万港元或以上的项目才会资本化。出售固定资产所产生的损益，以出售所得款项净额与资产的帐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厘定，并于出售月份在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如果资产的帐面金额高于其估计可收回数额，则资产的帐面金额会即时撇减至其可收回数额。资产的可收回数额是其净售价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额。

(e) 无形资产

用作开发由存保基金控制和使用的可识别独特系统(且很有可能产生经济利益高于成本逾一年者)的直接相关成本确认为无形资产入帐。无形资产包括「发放补偿系统」的开发开支。倘有关系统在技术上和商业上可行，有关开支将拨充资本。拨充资本的开支包括直接劳工成本及物料成本。无形资产按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及任何减值亏损入帐。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是以直线法在有关资产的 5 年估计可用年期内计入综合收益表。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f) 金融资产

分类

存保基金将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下类别：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分类视乎购入金融资产之目的。管理层在初始确认时厘定金融资产的分类。

(i)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为有固定或可确定付款额且没有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存保基金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资产负债表内的「其他应收款项」及「现金与银行及外汇基金结余」。

(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被指定作此类别或并无分类为任何其他类别的非衍生工具。

确认与计量

常规购买及出售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日确认 — 交易日指存保基金承诺购买或出售该资产之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其变动并非计入损益的所有金融资产，其投资初始按其公允价值加交易成本确认。当从投资收取现金流量的权利已到期或已转让，而存保基金已实质上将所有权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转让时，金融资产即被注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后按公允价值列帐。贷款及应收款项其后利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列帐。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f) 金融资产 (续)

确认与计量 (续)

分类为可供出售的货币性及非货币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当分类为可供出售的证券售出或减值时，在权益中确认的累计公允价值调整列入综合收益表内。

可供出售证券利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在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g) 抵销金融工具

当有法定可执行权力可抵销已确认金额，并有意图按净额基准结算或同时变现资产和结算负债时，金融资产与负债可互相抵销，并在资产负债表报告其净额。法定可执行权利必须不得依赖未来事件而定，而在一般业务过程中以及倘存保基金或交易对手一旦出现违约、无偿债能力或破产时，这也必须具有约束力。

(h) 金融资产减值

每逢结算日，存保基金评估是否有客观证据显示某项金融资产或某组金融资产出现减值情况。

倘若存有相关贷款及应收款项出现减值的证据，减值亏损计算为该金融资产的帐面金额与按其原本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差额。倘若在往后期间减值亏损降低，而有关跌幅可与在确认减值亏损后发生的事件客观联系，则该减值亏损会在综合收益表回拨。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h) 金融资产减值 (续)

倘若存在有关可供出售证券出现减值证据，则有关累计亏损(按收购成本与当时公允价值之差额减去过往在综合收益表，就有关金融资产确认的任何减值亏损计量)从储备中剔除，改于综合收益表内确认。倘若在往后期间归类为可供出售的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上升，而有关升幅可与在综合收益表确认减值亏损后发生的事件客观联系，该减值亏损会在综合收益表回拨。

(i)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就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交易日期起计3个月内到期的结余，当中包括存放在银行的现金及存保基金的库存现金，存放在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及金融管理专员(为外汇基金帐户)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随时兑换为已知数额现金而价值变动风险不大的高流通性短期投资。

(j) 其他应付款项

其他应付款项首次确认时按公允价值入帐，其后按摊销成本入帐。

(k) 外币换算

(i) 功能及呈报货币

帐目报表所示项目以存保基金经营所在的主要经济环境之货币(「功能货币」)计量。帐目报表以港币呈报。港元为存保基金的功能及呈报货币。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k) 外币换算 (续)

(ii) 交易及结余

外币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现行汇率换算为功能货币。交易结算所产生的汇兑盈亏及按年末汇率换算以外币计值的货币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汇兑盈亏，均于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以外币为单位及被分类为可供出售的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按照证券的摊销成本变动与该证券帐面金额的其他变动所产生的折算差额进行分析。与摊销成本变动有关的折算差额确认为盈餘，帐面金额的其他变动则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非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折算差额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l) 经营租赁

拥有权的重大部分风险及回报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根据经营租赁作出的付款(扣除来自出租人的任何优惠)以直线法按租期计入综合收益表。

倘若经营租赁在租期届满前终止，须向出租人支付的任何罚金会在终止生效期间以开支确认入帐。

(m) 拨备与或有负债

如果存保基金因已发生的事件而现时承担法律或推定责任，从而预期可能导致资源外流以应付有关责任，且有关数额能够可靠地估计，则会就此确认拨备。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m) 拨备与或有负债 (续)

拨备按预期应付有关责任所需开支的现值(反映当时市场对金钱的时间价值及有关责任固有风险)厘定。

如果经济效益的资源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是无法对有关数额作出可靠的估计，便会将该责任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假如经济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极低则除外)。如果可能出现的责任须视乎某宗或多宗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才能确定是否存在，亦会披露或有负债(但假如有关经济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极低则除外)。

(n) 雇员福利

(i) 雇员所享休假

雇员所享年假在累积计算至属于雇员时确认入帐。此项累算以截至结算日止因有关雇员所提供之服务而产生的估计年假负债为基准。雇员所享病假及产假于休假时确认入帐。

(ii) 退休金责任

存保基金提供一项强制性公积金计划，计划资产一般以独立的信托管理基金持有。该批退休金计划一般由雇员和存保基金各自的供款支持。存保基金对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的供款在产生时支销。

(o) 关联方

假如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另一方的财务及营运决策发挥重大影响，则双方属于关联方。假如双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响，亦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以是个人或实体。

3 风险管理

(a) 管治

存保基金根据《存保条例》成立，宗旨是在若干情况下为存户就存于成员银行的存款提供补偿。根据《存保条例》第4部，存保基金由以下各项组成：

- 从成员银行收取的供款及逾期缴付费；
- 存保会从倒闭成员银行或其资产中讨回的款项；
- 投资回报；
- 存保会为执行职能而借入的款项；及
- 任何其他合法拨付入存保基金的款项。

存保会设立了投资委员会，并授权该委员会可以处置或投资存保基金中不属于存保会执行其职能即时所需的款项。具体而言，投资委员会：

- 就存保基金的投资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议；
- 监察存保基金的投资表现，并为存保会的投资活动设立适当的风险管控措施；及
- 处理存保会不时指派的其他事项。

存保会职员需根据《存保条例》的规定及投资委员会批核的政策，处理存保基金的日常投资管理及执行风险管理工作。

3 风险管理 (续)

(b) 投资管理及监控

根据《存保条例》第 21 条，存保基金或其任何部分可投资于以下投资工具：

- 为外汇基金帐户存于金融管理专员的存款；
- 外汇基金票据；
- 美国国库券；及
- 财政司司长批准的任何其他投资项目。

财政司司长于 2008 年 12 月批准存保基金的投资范围扩展至剩馀年期不超过 2 年的外汇基金债券和美国国库债券，以及存放于财务机构而期限不超过 3 个月的港元与美元存款。

存保基金根据《存保条例》所载规定及投资委员会所批核的政策参与投资活动，以确保投资活动能符合保本及维持充足流动资金的投资目的。

存保会的管理团队负责存保基金的日常投资管理。载列所持有金融工具的最新市值、回报率、到期资料、种类以及风险限额的投资报告，均定期呈交投资委员会以作监控。

3 风险管理 (续)

(c) 财务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股价及汇率等市场变数出现变化而可能影响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风险。存保基金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及汇率风险。

(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出现变化而引致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波动所产生的风险。由于大部分金融资产为银行及外汇基金的现金结余，因此利率波动对存保基金所造成的影响甚微。

(ii)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汇率变化引致亏损的风险。存保基金所持投资均以港元或美元为单位。由于港元与美元设有联系汇率，因此存保基金的汇率风险甚微。

流动资金风险

流动资金风险是指存保基金可能没有足够资金应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此外，存保基金可能无法在短时间内按接近公允价值的价格变现其金融资产。

由于存保基金只能够存款于金融管理专员(为外汇基金帐户)或投资委员会所批准的财务机构，或投资于高流通性的外汇基金票据和债券以及美国国库券和债券，因此存保基金长期保持高水平的流动资金状况。

3 风险管理 (续)

(c) 财务风险管理 (续)

信贷风险

存保基金承受借款人或交易对手可能在款项到期时无力或无意愿完全履行合约责任的信贷风险。存保基金的信贷风险可以分为(i)存款活动的对手风险；(ii)投资交易的对手风险；(iii)所持债务证券的发行人风险；及(iv)国家风险。

对手信贷风险主要源于存保基金存于金融管理专员(为外汇基金帐户)及投资委员会批准的财务机构的存款，以及与金融机构进行的证券交易。在这方面，存保基金只会与投资委员会批准的对对手进行证券交易。发行人风险源于债券证券投资。存保基金所投资的证券类别只限于外汇基金票据和债券，以及美国国库券和债券，两者的违约风险甚微。除了对手及发行人风险外，存保基金亦承受国家风险，但由于存保基金的投资类别有限，因此仅面对香港和美国的主权风险及投资委员会批准的财务机构的国家风险。根据存保会的授权，存保基金所承受的信贷风险，会定期向投资委员会汇报。

3 风险管理 (续)

(c) 财务风险管理 (续)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在活跃市场买卖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以结算日的市场报价为准。存保基金所持金融资产所用的市场报价为当时买入价。如无市场报价，则按结算日的市场状况，以现值或其他估值技术估计公允价值。

存保基金的资产负债表中，并非以公允价值呈报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其公允价值估计如下：

(i) 银行结余及在外汇基金的户口结余

银行结余及在外汇基金的户口结余的公允价值为其帐面金额。

(ii) 其他应收款项

其他为不计息结余的应收款项，估计公允价值为其帐面金额。

(iii) 其他应付款项

其他为不计息结余的应付款项，估计公允价值为其帐面金额。

4 税项

根据《存保条例》第10条，存保会获豁免缴纳香港利得税，因此并无提拨任何香港利得税准备。

5 购入及出售可供出售证券

存保基金于年内购入及出售的美国国库券，因而录得利息收入3,340,069港元、汇兑收益10,142,899港元及于出售可供出售证券时录得净实现亏损428,832港元，并已在综合收益表内分开披露。三者合计，购入及出售美国国库券为本年度带来净收入13,054,136港元。

6 雇员成本

	2016 港币(元)	2015 港币(元)
薪金	8,943,548	8,556,820
合约酬金	261,294	247,147
其他雇员福利	1,004,046	1,024,649
	10,208,888	9,828,616

7 固定资产

	办公室设备、 傢俬及固定装置 港币(元)	电脑硬件／软件 港币(元)	总额 港币(元)
成本			
于2015年4月1日	1,589,192	16,422,854	18,012,046
添置	—	311,532	311,532
于2016年3月31日	1,589,192	16,734,386	18,323,578
累计折旧			
于2015年4月1日	1,256,226	11,831,175	13,087,401
本年度支出	108,896	1,603,122	1,712,018
于2016年3月31日	1,365,122	13,434,297	14,799,419
帐面净值			
于2016年3月31日	224,070	3,300,089	3,524,159
于2015年3月31日	332,966	4,591,679	4,924,645

8 无形资产

	发放补偿系统 开发成本 港币(元)
成本	
于2015年4月1日	30,145,818
添置	525,700
于2016年3月31日	<u>30,671,518</u>
累计摊销	
于2015年4月1日	21,841,658
本年度支出	2,296,722
于2016年3月31日	<u>24,138,380</u>
帐面净值	
于2016年3月31日	<u>6,533,138</u>
于2015年3月31日	<u>8,304,160</u>

9 其他应收款项

	2016 港币(元)	2015 港币(元)
预付款项	2,417,472	1,899,968
应收利息	7,737	233,278
其他	62,500	62,500
	<u>2,487,709</u>	<u>2,195,746</u>

10 其他应付款项

	附注	2016 港币(元)	2015 港币(元)
租用服务	(a)	27,962,409	26,243,730
职员支出		1,186,719	858,142
其他		1,175,565	1,105,074
		30,324,693	28,206,946

(a) 该金额包括向金管局偿付的营运费用26,698,235港元(2015年：24,690,126港元)，发放补偿演习的服务费用626,031港元(2015年：234,500港元)和其他租用服务费用638,143港元(2015年：1,319,104港元)。

11 重大关联方交易

根据《存保条例》第6条，除非财政司司长另有指示，否则存保会须透过金融管理专员执行其职能。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指派一组特派人员协助存保会履行其职能。该组人员由金管局其中一位高层人员领导，该人员获委任为存保会的行政总裁。金管局亦为存保会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包括会计、行政、人力资源及资讯科技等。

与金管局的关联交易如下：

	附注	2016 港币(元)	2015 港币(元)
年终未结算总额			
于外汇基金的结馀	(a)	3,137,581,589	2,371,503,564
本年度交易			
于外汇基金的结馀所得利息收入	(a)	709,888	1,401,312
向金管局偿付营运费用	(b)	26,698,235	24,690,126

11 重大关联方交易 (续)

- (a) 年内，存保基金于外汇基金的存款额为3,137,581,589港元(2015年：2,371,503,564港元)，利息收入为709,888港元(2015年：1,401,312港元)，利率乃参考市场利率所厘定。
- (b) 若干营运费用乃根据《存保条例》所刊载的规定，以收回成本基准向金管局偿付。这些费用包括金管局为存保会执行职能时而产生的雇员及支援服务成本。
- (c) 年内，金管局透过外汇基金向存保会提供一项备用信贷，以便于发生银行倒闭时应付发放补偿的流动资金需要。该项信贷可提取的最高金额为1,200亿港元(2015年：1,200亿港元)。存保会于年内并无(2015年：无)提取该项信贷。

12 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于结算日已签订合同但未确认为负债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未来最低租赁总额如下：

	2016 港币(元)	2015 港币(元)
不超过1年	3,876,075	2,778,548
超过1年但不超过5年	—	—
	3,876,075	2,778,548

13 帐目报表的批准

帐目报表已于2016年6月16日获存保会批准。

◀ 附录 1 成员银行名单 (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

ABN AMRO BANK N.V.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THE)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NOVA SCOTIA (THE)
ALLAHABAD BANK	新加坡银行有限公司
澳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台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XIS BANK LIMITED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THE)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BARCLAYS BANK PLC
BANCO SANTANDER, S.A.	金融银行有限公司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BNP PARIBAS
BANK J. SAFRA SARASIN AG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BANK JULIUS BAER & CO. LTD.	BNP PARIBAS WEALTH MANAGEMENT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瑞意银行
BANK OF BARODA	CA INDOSUEZ (SWITZERLAND) SA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ANARA BANK
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国泰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INDIA	CHIBA BANK, LTD. (THE)
BANK OF MONTREAL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成员银行名单 (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Z BANK AG DEUTSCHE ZENTRAL- GENOSSENSCHAFTSBANK, FRANKFURT AM MAIN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美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DMOND DE ROTHSCHILD (SUISSE) S.A.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瑞士盈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ERSTE GROUP BANK AG
CHUGOKU BANK, LTD. (THE)	瑞士安勤私人银行有限公司
CIMB BANK BERHAD	远东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澳洲联邦银行	HACHIJUNI BANK, LTD. (THE)
COOPERATIEVE RABOBANK U.A.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COUTTS & CO AG	HDFC BANK LIMITED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丰隆银行有限公司
CREDIT SUISSE AG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HSBC BANK PLC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美国汇丰银行
DBS BANK LTD.	汇丰私人银行(瑞士)有限公司

成员银行名单 (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 ▶

华南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CBC STANDARD BANK PLC

ICICI BANK LIMITED

INDIAN OVERSEAS BANK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台湾工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NG BANK N.V.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YO BANK, LTD. (THE)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比利时联合银行

KEB HANA BANK

台湾土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GT BANK AG

麦格理银行有限公司

MALAYAN BANKING BERHAD

MASHREQ BANK — PUBLIC SHAREHOLDING COMPANY

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MELLI BANK PLC

MITSUBISHI UFJ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

MIZUHO BANK, LTD.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国民银行

NATIONAL BANK OF ABU DHABI

NATIONAL BANK OF PAKISTAN

NATIXIS

华侨永亨银行有限公司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PICTET & CIE (EUROPE) S.A.

PORTIGON AG

PT. BANK NEGARA INDONESIA (PERSERO) TBK.

大众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PUNJAB NATIONAL BANK

成员银行名单 (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

RAIFFEISEN BANK INTERNATIONAL AG	大众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加拿大皇家银行	大生银行有限公司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 (THE)	大有银行有限公司
苏格兰皇家银行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台湾中小企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HIGA BANK, LTD. (THE)	台湾新光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HINHAN BANK	TORONTO-DOMINION BANK
静冈银行	UBS AG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UCO BANK
法国兴业银行	裕信(德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	UNION BANCAIRE PRIVÉE, UBP SA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UNION BANK OF INDIA
STATE BANK OF INDIA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LIMITED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SVENSKA HANDELSBANKEN AB (PUBL)	友利银行

多媒体宣传活动

- 「钱存在哪儿好？」的重点广告宣传活动由电视延伸至巴士和港铁内的资讯节目平台(全年)。活动辅以一系列展示于繁忙的港铁站和巴士车背的海报(2015年9月至11月)，以及放置于流动网络、网站及搜寻器上的广告(2015年5月至2016年3月)
- 于免费报章和周刊中刊登以年轻一代和在职人士为对象的专题特稿，并于工人、教师及长者的会员通讯中刊登资讯文章(全年)
- 推出全新设计的单张，带出存款保障的主要讯息，资讯充足之余又不失轻松幽默(2015年10月)；并在香港电灯有限公司的协助下，把存保计划单张随电费单寄予住户(2015年8月)

公众互动推广

- 推出存保计划「存得安心」Facebook专页，以较生动活泼的方法与广大市民，尤其是善用社交媒体的年轻一代联系(2015年9月)
- 推出存保计划Facebook专页首个活动「寻存记」，邀请市民在全港不同地区寻找存保计划Facebook专页吉祥物「阿存」并与其拍照，约400名支持者上载合照至专页。本会亦透过Facebook专页分享存保计划的讯息和应注意事项(2015年10月)
- 推出镜面宣传车配合以「存程照住你」为口号的宣传活动。期间存保计划大使在繁忙的商业和住宅区内向途人推广存保计划讯息、邀请他们拍摄即影即有照片并加上存款梦想为标题分享至存保计划Facebook专页，以及参加简单问答游戏(2015年10月至12月)
- 与明报报业有限公司合作举办「你我他的存款故事」比赛，鼓励市民分享难忘经历，吸引超过2,000份来自社会各界的作品(2016年2月至4月)

2015-2016 年度主要宣传及社区教育活动一览表

- 于周末到公共屋村及旧区推广存保计划，向市民播放存保计划短片和派发其他宣传资料(全年)
- 在退休人士及长者博览(2015年7月)和第50届工展会(2015年12月)这两个广受欢迎的大型展览中设置资讯摊位，与市民紧密接触，加强推广存保计划的主要讯息

社区教育项目

- 向不同群组包括长者中心会员和参观金管局资讯中心的中学生推广存保计划(全年)；并在金管局公开教育讲座中介绍全新开发的存保计划手机学习應用程式「每日存多D」，藉以启发中学生对存保计划的兴趣(2015年11月)
- 开发《\$80环游世界》桌上游戏作互动社区教育用途，向年轻人推广理财知识、存款保障的基本概念，以及储蓄的重要性。高小至初中学生于通识课程和课外活动中亲身体会游戏(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而桌上游戏亦于饶宗颐文化馆举行的展览中展出(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
- 透过香港银行公会及投资者教育中心分别为低收入家庭和长者学苑学员而设的理财教育工作坊，传递存保计划的资讯(全年)
- 与明爱郑承峰长者社区中心(深水埗)合办为护老者而设的存保计划讲座(2015年10月)和为中心会员而设的讲座重温(2015年12月)。与香港耆康老人福利会荃湾长者地区中心举办性质类似的讲座，向长者介绍存保计划(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
- 与香港家庭计划指导会元朗妇女会合办另一为主妇而设、广受欢迎的包点制作课程，让学员一尝亲手制作包点的乐趣之余，亦从中获得存款保障的资讯(2015年8月)

我们特此鸣谢上述活动的合作夥伴。